

三轉一辦理現況及宣導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一、有關第三型轉第一型電業之辦理現況

□ 法規面

- 電業登記規則修正已於112年1月31日正式公告
 - ✓ 第十四條：.....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
 - ✓ 基於簡政便民，**刪除**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¹要件。

□ 程序面

- 依電業登記規則第十四條，須派員進行查驗。
- 進行信件預先複審程序，減少公文往返。
- 鄰近場域合併現勘，減少現勘天數。

註1：基於簡政便民，且考量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其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發給相關證明文件，因此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具有類似之功能，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



二、申請前可加速申設程序之先期準備作業

□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及其附表之自我檢核

- 依竣工要點、附表一、附表十三及範本自我檢核是否缺件，文件齊備後逕送能源局進行申請，避免因補件而造成期程延宕。

□ 現勘時程之安排

- 行程規劃時，鄰近廠域應優先規劃同天辦理，並整批送至能源局進行申請。
- 畜禽舍倘有染疫疑慮，應針對相關期程優先規劃，減少後續爭議。



三、取得電業執照後須注意事項

- 倘有發電業執照之登記事項變更（如事業名稱、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等），於變更後30日內，請依「電業法」第22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辦理。另貴公司倘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於變更後或併購完成後30日內，請依「電業法」第21、22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依「電業法」第31條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電業設備併網運轉後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詳實記載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日期、標準及結果等紀錄，且該紀錄應至少留存至電業設備停止使用為止。」、「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其逾核定週期1個月無法執行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者，應於知悉該事由後1個月內提出延遲及後續檢驗維護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取得電業執照後須注意事項

- 貴公司應妥慎維護發電設備之安全，並依「電業法」相關規定經營與監督。另「電業法」第66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 有關未依前述「電業法」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31條及第66條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及時效辦理，涉及「電業法」第74條（罰鍰150~1500萬元）、第79條（罰鍰50~500萬元）、第76條（罰鍰100~1000萬元）及第77條（罰鍰100~1000萬元）相關罰則規定，請貴公司依法辦理以免受罰。